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鉴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陆续暴露出多起违规担保诉讼，而且独立董事目前无法联系到实际控制人就违规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当面核实询证，因此独立董事无法就该事项发表意见。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在本公司发生少量客房消费，以及本公司与关联公司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高尔夫球场租赁事项为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是公平公允的。因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租赁协议约定按时支付2014年上半年租金，且已延迟支付已达6个月以上，触及本公司与该物业原转让方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协议的回购条款。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签订该物业回购协议，该回购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可以防止拖欠租金的情况进一步恶化，同时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3、关于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意见：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在2012年1月21日为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债权人伍泽松诉至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项担保从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在公司及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为关联方债务做出的担保，该案已经进入执行阶段。2014年2月18日，法院对公司银行账户实施冻结，截止2013年度报告披露日，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共4,470,214.91元。2014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立案调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因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陆续发现多单因违规担保、违规借款而引发的诉讼案件，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公司管理层一起共同参与维权行动，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应诉、抗辩，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意见：鉴于公司发生多起违规担保事项，这些违规担保事项均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违规担保诉讼数量众多、金额巨大，独立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将积极持续督促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予以解决，并督促上市公司积极采取维权措施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抗诉、抗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5、关于核销新都桑拿应收账款及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意见

（1）独立董事刘书锦、郭文杰意见：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都桑拿承包协议的议案》，我们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具体意见是“根据当时协议，在履行必要的追偿程序后（包括法律手段），确实无法收回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六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桑拿承包费等相关款项的议案》，我们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具体意见是“我们难以判断这种处理方式是否最大程度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核销桑拿应收账款及已计提坏账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 终止新都桑拿承包经营合同》，公司已与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回桑拿的经营管理权，且已分别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董事会、2014 年 8 月 1 日第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终止承包协议和核销相关款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更能准确反映应收账款现状，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陈友春意见：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终止桑拿承包合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核销的桑拿应收账款及已计提坏账准备，是就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本人同意该项处理。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更能准确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现状，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刘书锦　陈友春　郭文杰

2014 年 8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